



# 应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却终止劳动

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(2018) 京02民终9431号民事判决书



## 案情摘要

---

本案為北京寧夏大廈有限責任公司與佟某的勞動爭議案件，爭議點在於連續簽訂多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，公司終止勞動合同是否構成違法終止。法院判決寧夏大廈公司應支付佟某違法終止勞動合同賠償金，因其未在符合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條件下，提出與佟某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1/5)

---

- 1 連續訂立二次固定期限合同後，勞工有權要求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。
- 2 雇主有義務提前30日通知勞工終止或續訂意向。
- 3 雇主未盡通知義務，終止合同屬違法終止。



## 爭議焦點與裁判要旨 (4/5)

---

- 4 雇主需舉證曾提出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但勞工拒絕。
- 5 錄音證據需明確載明雇主提出簽訂無固定期限合同。



## 法學見解與實務啟示

---

- 1 本案強調了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》第十四條對於連續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後，勞動者享有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權利。
- 2 法院認為，在符合該條款規定的情況下，用人單位無權選擇終止勞動合同，而應與勞動者協商簽訂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，除非勞動者明確提出簽訂固定期限勞動合同。
- 3 此外，《北京市勞動合同規定》第四十條也明確了用人單位在勞動合同期限屆滿前，有提前30日通知勞動者終止或續訂意向的義務。
- 4 本案判決明確，用人單位若未履行上述義務，且勞動者沒有法定可終止勞動合同的情形，則用人單位在二次（或二次以上）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到期後直接終止勞動合同，將被認定為違法終止，需支付賠償金。
- 5 本案對保險實務的啟示在於，保險公司作為用人單位，應嚴格遵守勞動法律法規，特別是在勞動合同續簽方面，應充分保障勞動者的合法權益，避免因違法終止勞動合同而產生法律風險和經濟損失。

# YanYu 保險判決知識庫

讓保險判決看得見、用得上